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09〕10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工作 提前毕业 暂行规定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曾小刚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为优化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鼓励部分成绩优秀、已完成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改革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需要在学校接受研究生学习至少二学年以上(时间从注册之日算起)，并经过至少一年的科研能力训练(时间从开题之日算起)。

2. 申请者应品学兼优。

(1) 按照本人的培养计划，所有学位课和限选课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其中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在研究生学习阶段没有受到过违纪、违法处分。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科研成果较突出。要求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以最近版《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上，以桂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项发明专利或经省、部级以上委托鉴定通过的一项科研成果（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可相当于发表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上论文发表以公开出版刊物或录用通知书为准，时间从入校注册之日起计算。

4. 提前毕业学生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必须在满分的 60% 以上（含 60%），其他语种水平要求，参照英语水平考试的规定类推。

二、申请时间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有关人员及部门逐级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研究生处受理提前毕业申请的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其它时间一律不予受理。

三、审批程序

1. 研究生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包括申请表、成绩单和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指导教师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如同意则签署“同意提前毕业申请”的意见。

4. 学生所在学院将同意提前毕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于规定时间内报至研究生处培养办审查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四、其他规定

1. 原则上跨专业学习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2. 同等学力考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3.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期的第一个月之前完成论文开题，并通过开题报告。未通过开题报告者，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4.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律由学校统一组织外审。送审论文若出现有1份以上（含1份）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或修改后再送审或答辩的，本次申请终止。

5. 享受普通奖学金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普通奖学金享受至毕业当年学位授予月份止，所交学费与其他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

6. 对申请报考春季入学的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凡达到我校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要求的，可以提出考博申请。考博通过并取得录取资格后，可申请提前毕业。

7. 经审批已办理提前毕业手续的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未能提前毕业者,可顺延至原计划毕业时间完成学业,第二次申请毕业时,送审论文和论文答辩的费用必须另行补交。

8.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桂工院〔2008〕5号)同时废止。